

本集團業務概述

本集團是福建省雞肉產品著名供應商之一，銷售「森寶」品牌的雞肉產品。根據中國肉類協會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90間中國肉類食品行業強勢企業中位列第44名（中國肉類協會是一個非牟利組織，由全中國從事肉類及家禽生產、屠宰、加工及銷售業務的社會企業成立）。該評估以該等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總銷售為基準，並參考其各自的資產值、設備、主要業務規模、銷售額、繳付稅項、出口額等。本集團獲頒（其中包括）福建省著名商標、福建省品牌農業企業金獎、2008-2009年度農業產業化一省級重點龍頭企業及福建名牌產品等獎項。在國家級層面上，本集團獲頒（其中包括）農業產業化一國家重點龍頭企業等獎項。本集團現時每年可屠宰並加工最多約18,000,000羽肉雞。本集團是肯德基、德克士和銘基（合共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總收入約12.3%）以及其他零售及快餐店的雞肉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4%（就總收入而言）的客戶（包括本集團的分銷商）位於福建省，而約16%的客戶位於中國其他城市，例如上海、廣西、汕頭、深圳、東莞及廣州等。本集團亦透過多家分銷商銷售部分產品。

本集團生產的雞肉產品來自白羽肉雞。本集團本身在福建省擁有生產設施。本集團現有三個種雞場、一個孵化場、五個肉雞養殖場、一個飼料生產廠及一個屠宰加工廠。動物飼料生產廠及屠宰加工廠所在土地由本集團擁有，而種雞場、孵化場及肉雞養殖場所在土地由本集團租賃。

本集團的生產首先由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父母代種雞苗開始。本集團會在三個種雞場將父母代種雞苗孵育為種雞。種雞在出生後約第25週至第66週開始產蛋。種蛋之後會在孵化場孵化為雞苗，需時約21日。雞苗之後會被移送至五個肉雞養殖場或售予合約農戶養殖。本集團使用自身的生產設施生產飼料，並會將飼料(i)運送至五個肉雞養殖場及(ii)出售予合約農戶。在養殖雞苗時，合約農戶須向本集團購買飼料。雞苗長成肉雞需時約37至45日。本集團之後會在五個肉雞養殖場收回成年肉雞及向合約農戶回購成年肉雞，所有肉雞均會被移送至本集團的屠宰加工廠，以生產

業 務

雞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約70%用於生產的肉雞來自合約農戶，約30%來自本集團的肉雞養殖場。肉雞會被屠宰、加工及包裝成雞肉產品，售予客戶及分銷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約160家合約農戶訂有合約養殖安排。本集團每年均與合約農戶訂立合約，以鼓勵合約農戶持續改善養殖服務及達至本集團的要求。為了加強與合約農戶的溝通，本公司與合約農戶成立龍岩市肉雞產業協會（一個非牟利組織，由從事肉雞生產、屠宰、加工及銷售、飼料及養殖業務的企業及個人成立），以處理與合約農戶有關的事宜，如價格調整機制及防疫措施等。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i)本集團生產的雞肉產品及(ii)採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用以生產本集團動物飼料、父母代種雞苗、種蛋及雞肉產品的原材料的安全及質量。本集團已(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得ISO14001（環境）及ISO22000（食品安全）認證；及(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得ISO9001（質量）認證。

本集團近年均取得增長。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64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5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00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分類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入										
雞肉產品	331,446	75.9	362,104	61.6	364,395	64.0	158,164	60.7	201,736	67.3
動物飼料	72,447	16.6	188,818	32.1	166,260	29.2	83,368	32.0	80,251	26.8
雞苗	32,526	7.5	36,821	6.3	38,587	6.8	19,127	7.3	17,672	5.9
合計	<u>436,419</u>	<u>100.0</u>	<u>587,743</u>	<u>100.0</u>	<u>569,242</u>	<u>100.0</u>	<u>260,659</u>	<u>100.0</u>	<u>299,659</u>	<u>100.0</u>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成現有規模的若干里程碑：

時間	事件
一九九九年十月	我們開始設立： • 我們自己的孵化場，每年可孵化 5,000,000 羽雞苗；及 • 我們自己的屠宰加工廠，每年可屠宰加工最多 6,000,000 羽肉雞。
二零零零年	我們設立第一個肉雞養殖場。
二零零零年七月	我們設立第一個種雞場。
二零零一年	我們設立另外兩個肉雞養殖場，至此總共擁有三個肉雞養殖場。
二零零三年六月	我們設立另外兩個種雞場，自此之後，我們總共擁有三個種雞場。
二零零三年八月	我們於自己的孵化場中安裝新設備。自此之後，我們的孵化場每年的孵化能力提升至 20,000,000 羽雞苗。
二零零四年	經過一系列擴展之後，我們的屠宰加工廠由二零零四年之後每年可屠宰加工最多 10,500,000 羽肉雞。
二零零五年	我們進一步擴展屠宰加工廠，自二零零五年之後每年的屠宰加工能力提升至 15,000,000 羽肉雞。
二零零七年六月 二十一日	我們與龍岩寶順畜禽科技有限公司（「龍岩寶順」）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龍岩寶順同意出售，而我們同意收購，龍岩寶順年產量 180,000 噸的動物飼料生產場。該收購完成後，我們擁有自己的動物飼料生產場。
二零零八年	我們對屠宰加工廠進行若干改造後，於二零零八年之後每年可屠宰加工最多 18,000,000 羽肉雞。

業 務

時間

事件

二零零八年四月 我們設立另外兩個肉雞養殖場，自此之後，我們總共擁有五個肉雞養殖場。

生產

生產設施

本集團本身擁有生產設施，位於福建龍岩。本集團現有三個種雞場、一個孵化場、五個肉雞養殖場、一個動物飼料生產廠及一個屠宰加工廠。本集團現時每年可(i)(透過本集團的肉雞養殖場及合約農戶)養殖約16,500,000羽肉雞及(ii)屠宰並加工約18,000,000羽肉雞。

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擬興建新屠宰加工廠及建設新種雞場、孵化場及肉雞養殖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興建新設施前後的總產能、興建新設施的資金來源及其他相關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					估計資本開支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擴充後每年總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現有設施	現有設施每年	六月三十日的	新設施	產能(包括現有	預期落成日期	(約數)	(約數)
	產能(約數)	使用率		設施)(約數)			
1個屠宰加工廠	18,000,000羽 肉雞	93.4%	1個新屠宰加 工廠	54,000,000羽 肉雞	二零一一年底	250.67	內部資源及債 務融資
3個種雞場	210,000套 (附註)	80.3%	10個新種雞場	615,000套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3個新種雞 場) 二零一二年(7 個新種雞場)	98	股份發售所 得款項
1個孵化場	20,000,000羽 雞苗	91.2%	1個新孵化場	58,900,000羽 雞苗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17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業 務

	於二零一零年			擴充後每年總		估計資本開支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產能(包括現有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現有設施	產能(約數)	六月三十日的	新設施	設施)(約數)	預期落成日期	(約數)	(約數)
5 個肉雞養殖場	5,500,000 羽	100%	10 個新肉雞	15,500,000 羽	二零一一年底	140	股份發售所得
	肉雞		養殖場	肉雞	(5 個新肉雞		款項(人民幣
					養殖場)		1.12 億元)；
					二零一二年底		內部資源及債
					(5 個新肉雞		務融資(人民
					養殖場)		幣 2,800 萬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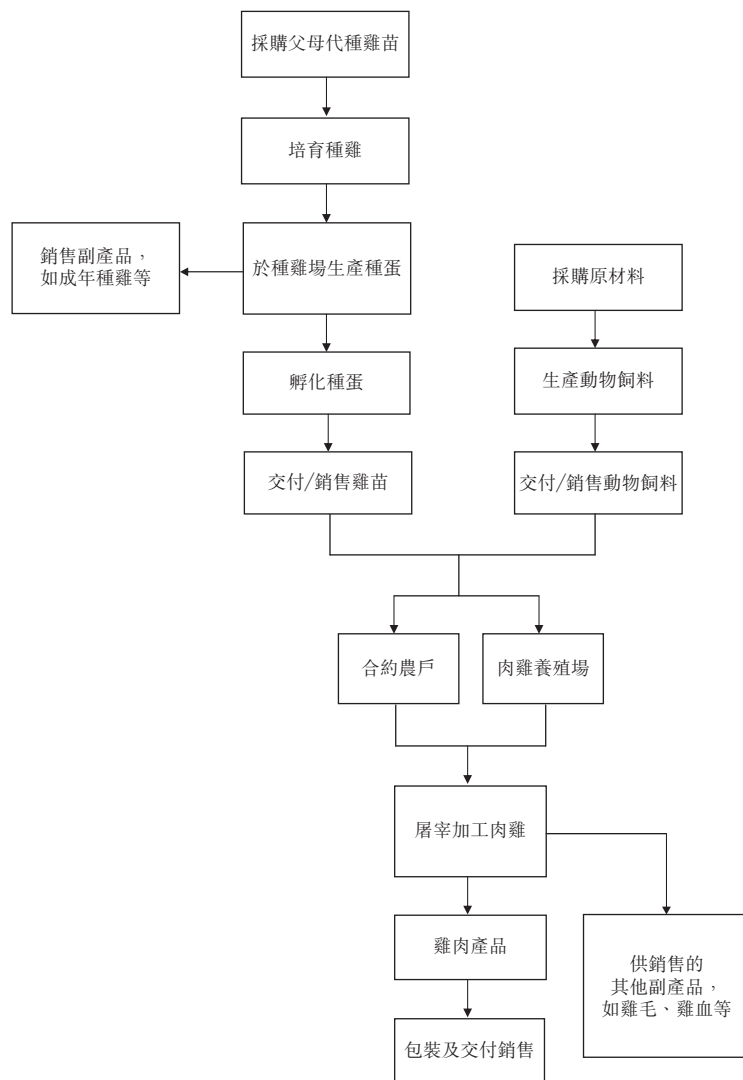
附註： 雌性種雞會與雄性種雞配種並組成一套肉雞。因此，雌性種雞的數目相等於種雞套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雄性種雞對雌性種雞的比例約為 1:8.67。

動物飼料生產廠及屠宰加工廠所在樓房以及該等樓房所在土地由本集團擁有，
本集團已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種雞場、孵化場及肉雞養殖場所在土地並非由本集團擁有。本集團與有關出租
方(多數為鄉村委員會或政府機構)已訂立租賃協議。

生產過程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載列如下：



採購父母代種雞苗及種雞場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首先為向獨立第三方北京愛拔益加家禽育種有限公司(「種雞苗供應商」)採購父母代種雞苗。根據種雞苗供應商網頁所刊載之資料，其為一間生產愛拔益加父母代種雞苗之中國養殖公司，該代種雞苗供應商自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一直進口祖父母代種雞苗以生產及銷售可供出售的愛拔益加(AA+)父母代種雞苗。本集團向種雞苗供應商採購父母代種雞苗，原因為種雞苗供應商所供應的父母代種雞苗已接種疫苗及質素較佳以及每批父母代種雞苗的數目符合本集團的要求。

本集團與種雞苗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 種雞苗供應商須於合約指定期間內供應指定數目的優質AA+父母代種雞苗；
- 父母代種雞苗須接受免疫接種；
- 代種雞苗供應商須向本集團遞交相關證書，包括禽流感免疫證、檢疫證及家禽質量證書等有關證書；
- 代種雞苗供應商須向本集團種雞場交付父母代種雞苗；及
- 本集團須於交付父母代種雞苗之前於合約指定日期或之前支付部分購買款項，本集團須於檢查並接收父母代種雞苗一個月內付清餘額。

本集團只通過種雞苗供應商採購父母代種雞苗，相比直接由美國購買，我們可降低運輸費用，並確保其雞肉產品質量盡可能一致。並且中國有多家其他供應商，我們可從中國採購質量相媲美的該等父母代種雞苗。若干該等供應商亦位於北京，擁有具競爭力的祖父母代種雞苗及父母代種雞苗的飼養能力。因此，董事認為若代種雞苗供應商停止向我們供應父母代種雞苗，本集團的業務及生產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種雞苗供應商採購父母代種雞苗

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0萬元、人民幣470萬元、人民幣270萬元及人民幣140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0.5%、1.0%、0.5%及0.5%。於往績記錄期內，父母代種雞苗的單位成本介乎每羽人民幣14元至每羽人民幣35元。

父母代種雞苗將根據時間表付運至本集團於福建省的種雞場。其後，父母代種雞苗將在本集團種雞場飼養長大，以生產種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個種雞場，可容納最多約210,000套父母代種雞苗。

本集團已在種雞場內安裝自動化飼料餵養設施。父母代種雞苗將在本集團的種雞場內成長為種雞，並由出生後約第25週至第66週開始生產種蛋。於每個為期66週的周期內，本集團所購買的每套父母代種雞苗可平均產下約167只符合本集團品質規格的種蛋。

為確保本集團的父母代種雞苗不受傳染病或其他疾病或病毒感染，本集團對種雞場實施嚴格的衛生措施。僅特定人員允許進入種雞場，而其他人員如要進入種雞場，須經過全面的檢疫程序，(其中包括)留在本集團指定的場所若干日後才可進入種雞場。所有進出種雞場的運輸車輛亦須進行特定的消毒程序。

於第66週後，該等成年種雞將被出售，而不會用作生產本集團的雞肉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該等成年種雞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0萬元、人民幣280萬元、人民幣37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該收入計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副產品銷售所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不構成主要業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曾向符合我們品質要求的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分種蛋，佔上述同一期間內用於養殖的種蛋總數量分別約15%及3%。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已停止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種蛋。

孵化

本集團將由父母代種雞苗長成的成年種雞所產的種蛋收集並付運至孵化場，本集團挑選符合本集團品質要求的種蛋。

本集團本身擁有孵化場，每年可孵化20,000,000只種蛋。種蛋在機器中孵化，而本集團在整個孵化過程中會仔細監察及保持最佳溫度及濕度。種蛋孵化一般需時

約21天。本集團會對孵化的雞苗進行檢查、挑選及接種疫苗，然後送至本集團的肉雞養殖場或合約農戶。

肉雞養殖場及合約農戶

孵化的雞苗將送至本集團的肉雞養殖場或合約農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

- (1) 5個肉雞養殖場，每年可餵養合共約5,500,000羽肉雞；及
- (2) 聘用約160家合約農戶，每年可餵養合共約11,000,000羽雞苗。

該等雞苗長成白羽肉雞後，將用於製作雞肉產品。飼養一羽雞苗至可供屠宰的肉雞通常需時約37 – 45日。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交付用於屠宰加工的肉雞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肉雞養殖場	26.9%	28.8%	30.8%	32.6%
合約農戶	73.1%	71.2%	69.2%	67.4%

肉雞養殖場

本集團擁有5個肉雞養殖場，養殖場內建有多個雞舍，且每個周期可容納合共不少於1,000,000羽雞苗。各肉雞養殖場每年可經歷5.5個周期，因此肉雞養殖場每年可合共飼養不少於5,500,000羽肉雞。

我們對各個雞舍內的肉雞密度有特定要求，以確保肉雞平均分佈於雞舍內。各雞舍內的肉雞的平均密度為每平方米9.5羽肉雞。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中國並無有關雞舍內肉雞密度的法律規定。

本集團已在肉雞養殖場的雞舍內安裝自動化飼料餵養設施。本集團在整個養殖過程中會仔細監察及保持最佳溫度及濕度。

為確保本集團的肉雞不受傳染病或其他疾病或病毒感染，本集團對肉雞養殖場實施嚴格的衛生措施，包括：

- 委派特定人員管理肉雞養殖場內特定的雞舍，並規定有關人員居住在其負責的雞舍內；
- 本集團為肉雞接種本集團從中國認可的製造商購入的疫苗，以預防新城雞瘟、禽畜傳染性支氣管炎、禽流感及雞隻傳染性囊病；
- 其他人士如欲進入雞舍，須進行若干衛生程序，而所有進出肉雞養殖場的運輸車輛亦須進行特定消毒程序；
- 本集團的肉雞養殖場位於遠離人煙的地區，為本集團的肉雞飼養提供了良好環境。我們的肉雞養殖場的農場之間的距離不少於500米；及
- 本集團採納「全進全出」政策，即本集團同時將所有雞苗送至一個雞舍，並同時集中一個雞舍內的所有肉雞進行屠宰。倘肉雞中爆發任何傳染病或其他疾病，本集團亦能夠容易地追蹤該等肉雞的源頭。

肉雞養殖場內的一個雞舍空出後，於另一批雞苗搬進餵養前將對該雞舍消毒。

合約農戶

除在本集團自有的肉雞養殖場養殖雞苗外，本集團亦分派飼養任務予合約農戶。

下表呈列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委託的合約農戶數目，以及於該等期間合約農戶數目的變動：

日期	合約農戶數目	合約農戶數目的變動 (附註)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7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2	-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0	-2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3	+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6	-7

附註： 合約農戶數目的變動透過與緊接先前期間之數字比較後釐定(如上表載列)。合約農戶數目的減少乃由於(當中包括)與部分合約農戶的相關合約期屆滿所致。我們從未於任何合約農戶之合約到期前與彼等終止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約160家合約農戶建立合約關係。所有合約農戶乃以其個人身份向我們提供合約養殖服務。合約農戶每周期的飼養能力由約4,500羽至約48,000羽肉雞不等。於合約期內，合約農戶不得向其他各方提供養畜服務。

申報會計師認為，雖然合約農戶一方沒有選擇的自由，出售孵化雞苗予合約農戶然後向其購回肉雞的整個安排乃作為獨立的購買與銷售交易入賬，此乃由於(i)孵化雞苗的風險與回報在交付和出售雞苗時已轉予合約農戶；及(ii)肉雞的風險與回報則在向合約農戶購回並接收肉雞時轉予本集團。由於風險與回報在交付雞苗和接收肉雞時已轉移，保薦人認同申報會計師的觀點。

本集團並未與合約農戶簽訂任何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倘本集團認為合適，會於合約屆滿時續約。我們與合約農戶多年來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與大部分合約農戶已有超過5年的合約關係。

與合約農戶訂立之合約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合約農戶訂立之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農戶須以合約中指定的協議價(該價格可由我們釐定調整)向我們購買所有雞苗及動物飼料，並禁止從第三方購買任何動物飼料、雞苗、其他原料、藥物、疫苗或設備。一旦發現合約農戶違反該規定，我們可拒絕由其回購肉雞；
- 倘若合約農戶於飼養期間發現任何雞苗質量缺陷，而該缺陷出於合約農戶的過失，則合約農戶將承擔責任；倘若因本集團及合約農戶所能控制以外的任何理由而損失任何雞苗，則本集團不會為此負責。合約農戶須自行決定是否應就此方面購買保險；

- 我們將以協定的可調整協議價從合約農戶回購(而合約農戶有責任向我們出售)所有達到我們要求的肉雞。我們透過抽樣量度肉雞的體重將其分類，而肉雞會根據不同的體重組別釐定不同的購買價，肉雞如達到指定體重，會以最高的價格定價，而肉雞的體重如高於或低於有關水平，則以較低的價格回購。回購價會參考合約農戶向本集團交付的肉雞數目計算。我們可參考市場情況調整肉雞價格，並確保合約農戶向本集團出售肉雞時都會有一定程度的溢利；
- 合約農戶不得向除本集團之外的任何客戶出售由我們供應的雞苗所長成的肉雞。倘若發現合約農戶違反該限制，他們須向本集團繳納合約指定的罰金作為賠償；
- 我們可在下列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合約：
 1. 合約農戶被發現從第三方購買任何動物飼料、雞苗、其他原料、藥物、疫苗或設備；及
 2. 合約農戶從事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生產的任何活動；
- 一旦運抵合約農場的雞苗中有超過1%於運抵後一週內死亡，則我們可能調查死亡原因。倘若因本集團的過失導致有關死亡事故，我們會承擔有關損失；及
- 倘若任何一方違反合約任何條款，另一方可終止合約，而違約方須賠償非違約方因其違約導致的任何損失。

遵守本集團的品質要求

為確保合約農戶的營運符合本集團的品質要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防範措施：

- 與潛在合約農戶簽訂合約之前，我們首先檢查合約農戶將進行經營的農地的周圍環境。倘若農地達到要求標準，我們將派遣員工就安裝相關飼養設備及其他配套設備聯絡潛在合約農戶。我們也將實地視察以評估相關農

場的內部環境、管理系統及原材料管理。倘若農地及相關設施滿足我們要求，我們將與潛在合約農戶簽訂合約；

- 在與合約農戶訂立合約之後，我們要求合約農戶每週消毒合約農場，彼等所用之消毒物料需經常更換；
- 生產肉雞產生之廢棄物以及員工自己的廢棄物均須經中央系統處理，以避免環境污染；
- 死去的肉雞必須埋葬或燒毀，埋葬死去肉雞的地點應遠離合約農場；
- 我們要求合約農戶進行以下監控程序：
 1. 每日觀察肉雞的精神狀態及雞舍內肉雞的分佈；
 2. 於晚間聆聽肉雞的呼吸聲；
 3. 觀察肉雞排泄物的形狀及顏色；
 4. 觀察肉雞羽毛及肌肉的生長；
 5. 觀察肉雞的飲食習慣；
 6. 記錄肉雞每日進食的動物飼料的種類及份量和飲用水的份量；
 7. 記錄每日所施予肉雞身上的藥物和疫苗及其份量；
 8. 每星期記錄肉雞的重量兩次；
 9. 記錄任何特別情況；
- 我們要求合約農戶向我們不時匯報以上觀察結果；
- 我們將對合約農戶所供應的肉雞做抽樣檢查。未經檢查不允許屠宰肉雞；
- 我們將對合約農戶進行年審，任何未能通過年審的合約農戶將從我們的合約農戶名單中刪除；

- 我們從合約農戶回購肉雞時，將對由其所供應的肉雞進行藥物測試。倘若任何合約農戶兩次被發現過量使用藥物，我們將中止使用該等合約農場提供的合約養殖服務；及
- 對於本集團定為高風險的合約農戶（例如，於其合約農場發現任何禽畜疾病感染），我們將(i)派遣我們的員工聯絡該等合約農戶並與其溝通，以確保其遵守我們的規定及(ii)增加實地視察該等合約農場的次數。倘若該等合約農戶仍然違反我們的規定，我們會將其由合約農戶名單中刪除。

禽畜疾病的防範措施

為盡可能降低本集團肉雞受禽畜疾病感染的風險，合約農戶必須採取下列措施：

- 合約農戶須使用本集團供應的藥物及疫苗；
- 所有進入合約農場的交通工具及人員須進行消毒程序；
- 農地內的樹木及其他植物的高度不可超過兩米；
- 肉雞雞舍的若干範圍內不可有雜草生長；
- 所有廢棄物不可積存在農場內；
- 不可讓野生雀鳥逗留在農場內的任何建築物；
- 合約農戶須實施害蟲管制措施；
- 每名合約農戶須每日記錄死亡率及肉雞所用的飼料、疫苗及藥物，並須於交付成年肉雞到本集團時向本集團提交該記錄；
- 本集團人員將定期以電話聯絡合約農戶以了解肉雞的成長情況，以及辨識任何需要進行實地視察的合約農戶；
- 一旦運抵合約農戶的雞苗有超過1%於運抵後一週內死亡，則我們將調查死亡原因；

- 本集團從合約農戶收集肉雞前，相關合約農戶須提供有關負責檢疫的中國政府機構頒發的證書，證明相關批次肉雞通過檢疫標準；
- 將肉雞從合約農戶運送至我們的屠宰加工廠所用的所有貨車及籃筐須不時消毒；及
- 我們有權拒絕回購受病菌感染或受傷的肉雞。

緊急措施

本集團已實行全面緊急程序，以處理合約農戶所養殖的肉雞爆發禽畜疾病。倘肉雞的每日死亡率超過0.3%，存在傳染性疾病（新城雞瘟及禽流感除外）爆發的可能性，將被分類為第二級別爆發，合約農戶需盡快致電通知本集團有關事宜，本集團員工及獸醫團隊將到有關合約農場評估狀況。倘他們斷定為禽畜疾病爆發，他們將制定適合措施以處理狀況，如(i)將受到感染及懷疑受感染的肉雞與健康的肉雞隔離，及限制隔離區內人員及車輛的走動，(ii)依相關政府機關的法規關閉相關肉雞雞舍或農場，(iii)以指定消毒劑替所有物件、肉雞雞舍及地面進行消毒，(iv)替健康肉雞接種疫苗及(v)倘需依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大規模宰殺肉雞，將於來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官員監督下大規模宰殺肉雞，並紀錄有關詳情。倘肉雞的每日死亡率超過0.5%或懷疑有感染新城雞瘟或禽流感的個案，將被分類為第一級別爆發，本集團將於接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通報有關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9名通過中國國家獸醫資格考試的獸醫，該等獸醫或我們的技術人員須於每個肉雞成長周期中為每家合約農戶進行四次實地視察。

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禽流感爆發期間以及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及合約農戶養殖的肉雞中並無發現感染病例。

衛生要求

為符合本集團的衛生要求，本集團已進一步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合約農場的衛生情況：

- 所有設施及設備在使用前及使用後必須清洗及消毒；
- 員工衣物必須每日消毒；
- 肉雞雞舍的牆壁及地板必須易於清洗；及
- 經營場所必須使用特別消毒物料消毒。

就有關合約農戶相關的牌照及其他法律規定，請參閱載於本節「質量保證」一段中「牌照」分段。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

- 概無發現任何合約農戶違反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及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合約養殖安排外，合約農戶與本集團、主要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其各自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交易，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與合約農戶訂立的合約及合約養殖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

動物飼料生產

本集團的肉雞養殖場及合約農戶須使用本集團的動物飼料生產設施生產的動物飼料。

本集團本身擁有動物飼料生產設施。本集團的動物飼料生產設施佔地約22,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本集團每年動物飼料產量合共為180,000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動物飼料的銷售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噸)	二零零八年 (噸)	二零零九年 (噸)	(噸)
雞飼料	26,287	52,042	55,661	26,918
豬飼料	1,961	8,881	6,546	3,422
其他飼料	2,008	5,521	2,247	無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動物飼料的原材料，包括玉米、小麥及豆粕。所有動物飼料及其他必要配料經加工後將按規定比例混合。最後本集團的動物飼料會交付予合約農戶，同時利用動物飼料付運專用貨車直接交付至種雞場及肉雞養殖場。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向龍岩寶興出售動物飼料。本集團於緊隨上市後將停止向龍岩寶興出售動物飼料。

由於餵養雞苗所用飼料與其他動物(如黃羽雞或鴨)飼料不同，本集團亦將其他動物飼料售予黃悠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得金額約為人民幣1,489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黃先生為龍岩寶順畜禽科技有限公司(為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及佔廈門森寶38.26%權益的股東)總經理。黃先生隨後離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初開始經營自己的動物飼料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與黃先生之間的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規定及本集團股東整體利益。

為確保飼料的質量，本集團設有電腦化中央控制系統控制並仔細監控飼料的整個生產過程，亦設質量控制小組，對飼料進行抽樣測試。

為提高動物飼料的質量，本集團對動物飼料的組成及成份進行研發，旨在提升生產過程的經濟效率。亦請參閱本節「研究與開發」一段。

屠宰和加工

雞苗在本集團的肉雞養殖場及合約農戶養育成白羽肉雞後，本集團將收集肉雞並將其運送往本集團的屠宰加工設施。本集團本身擁有屠宰加工設施，年屠宰加工能力最多為18,000,000羽肉雞。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開始營運，佔地面積約19,5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9,800平方米。

肉雞將在本集團的屠宰加工廠進行屠宰、脫毛、清潔及切割成不同部分，以製成不同的雞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雞翼、雞胸及雞腿等。有關本集團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一段。

將雞切割成不同部分後，將進行秤量、冷凍及包裝。本集團本身擁有冷凍設施，可儲存最多1,000噸雞肉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其後將透過其冷藏貨車或物流公司送交客戶。本集團與物流公司訂立物流服務合約，按合約訂明的指定路綫及協定費用運輸雞肉產品。

為確保本集團的雞肉產品不受污染，本集團在屠宰加工廠內實施嚴格的衛生措施，包括：

- 所有運輸車輛於付運一批肉雞至屠宰加工廠及卸貨後，須進行消毒程序。該等貨車經過上述消毒程序後方可繼續收集及運輸另一批次的肉雞；
- 限制員工於屠宰加工廠內的走動範圍。尤其是屠宰區的員工不得進入加工區；
- 所有進入加工區的員工及其他人員必須進行全面的衛生程序，包括潔淨雙手及穿上本集團提供的經消毒的制服；及
- 加工廠的室內溫度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向符合本集團內部控制規定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雞肉產品，出售予本集團客戶。有關雞肉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的內部控制規定，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一段標題為「牌照」的分段。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業 務

六個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雞肉產品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400萬元、人民幣1,820萬元、人民幣920萬元及人民幣880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約7.2%、3.7%、2.0%及3.9%。

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

- (1) 以「Sumpo (森寶)」品牌銷售的雞肉產品。本集團將肉雞的大多數部位加工成不同類型的雞肉產品，當中包括原隻冰鮮雞、雞翼、雞胸、雞腿等。本集團亦在部分雞肉產品中添加不同的調味及佐料；
- (2) 將雞苗出售予合約農戶，用以飼養成白羽肉雞；及
- (3) 將動物飼料出售予(i)合約農戶，用以飼養肉雞及(ii)其他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人民幣	佔總收入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入										
雞肉產品	331,446	75.9	362,104	61.6	364,395	64.0	158,164	60.7	201,736	67.3
動物飼料	72,447	16.6	188,818	32.1	166,260	29.2	83,368	32.0	80,251	26.8
雞苗	32,526	7.5	36,821	6.3	38,587	6.8	19,127	7.3	17,672	5.9
合計	<u>436,419</u>	<u>100.0</u>	<u>587,743</u>	<u>100.0</u>	<u>569,242</u>	<u>100.0</u>	<u>260,659</u>	<u>100.0</u>	<u>299,659</u>	<u>100.0</u>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亦產生其他副產品，包括(i)成年種雞、(ii)雞毛、(iii)雞糞、(iv)淘汰種蛋、(v)雞血及(vi)尚未使用的雞隻內臟。

銷售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的收入來自雞肉產品、雞苗及動物飼料的銷售。本集團已為其雞肉產品建立了覆蓋範圍廣泛的客戶群，包括快餐連鎖店如肯德基及德克士。本集團亦將產品售予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包括(i)從事冷凍食品銷售業務的個人及企業分銷商，以及(ii)直接客戶，包括一家連鎖快餐店、一家大型食品加工企業及一位從事飼料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個人。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其收入總額約26.5%、23.6%、22.0%及21.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大客戶(黃悠財先生除外)與本集團有4至10年的業務關係。

向客戶直接銷售雞肉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300名雞肉產品客戶，而於往績記錄期內則有超過230名雞肉產品客戶。本集團直接向直接客戶銷售大部分雞肉產品，該等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快餐連鎖店、餐館等。本集團亦向福建森華及廈門澳普多餐飲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供應雞肉產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中「獲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雞肉產品銷售收入約有77.5%、77.1%、78.8%及80.9%乃分別來自向本集團客戶直接銷售。

本集團通常與客戶訂立供應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 在通常情況下，供應合約期限少於一年；
- 本集團所供應的產品的價格及數量須經供應合約的相關方不時商討，並無最低購買數量；
- 本集團供應的產品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有關質量、食品衛生及安全的標準，而且我們須提供供應合約中指明的相關許可證及證書；
- 我們的產品包裝須涵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名稱、生產日期及產品保質期及儲藏方法等；

- 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客戶有權拒絕接收我們的產品或有權要求退款；
- 倘若本集團違反供應合約的任何條款：
 1. 我們須賠償客戶損失、向客戶賠償相等於供應合約規定的產品銷售價格若干百分比的款項、或向客戶賠償其因該等違約遭受的所有損失；
 2. 部分供應合約中，若我們的產品持續不能滿足客戶需要或我們的產品引發質量問題而引致第三方向客戶提出索賠，則相關客戶可單方面終止合約；及
- 部分供應合約中，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特定期限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約。

我們設立了專責團隊負責為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

向分銷商銷售雞肉產品

本集團雞肉產品的另外一個銷售渠道為向分銷商銷售，該等分銷商為獨立於本集團營運的分銷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雞肉產品銷售收入分別有約22.5%、22.9%、21.2%及19.1%乃透過分銷商的銷售產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6家分銷商合作，全部均為位於福建省的獨立第三方。

下表呈列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委託的分銷商數目，以及於該等期間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日期	分銷商數目	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附註)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	無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	+1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	無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	無

附註：分銷商數目的變動透過與緊接先前期間之數字(如上表載列)比較後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分銷商之合約到期前單方面與彼等終止合約。

業 務

下表呈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委託的現有分銷商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主要業務活動、銷售區域及其他資料：

分銷商	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	主要業務活動	指定銷售區域	分銷協議日期及合約期	每月所需銷售下限 (噸)
1	10	銷售冷凍雞肉、鴨肉、豬肉、蝦及海產	漳州區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1年	120
2	10	銷售冷凍禽肉產品及水產品	廈門區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1年	220
3	10	銷售冷凍食品	泉州區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1年	180
4	10	銷售冷凍雞肉、鴨肉、豬肉、蝦及海產	泉州區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1年	250
5	3	銷售冷凍雞肉、鴨肉及豬肉產品	廈門區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1年	合約並無列明
6	7	預先包裝及獨立包裝食品、冷凍食品	龍岩區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2年	800

我們的分銷商僅可透過分銷協議訂明的特定銷售途徑於該等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亦於分銷商覆蓋的區域透過直接銷售方式出售我們的雞肉產品。我們委聘分銷商出售產品的原因為他們可於特定的銷售地區向我們接觸不到的最終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員工須每月作不少於一次的定期訪察及訪問分銷商，讓本集團可藉此取得他們的整體客戶資料。在正常情況下，分銷商需以高

於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雞肉產品的售價銷售我們的雞肉產品從而在其貿易活動中獲利。鑑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分銷商的客戶有任何重疊的可能性很低。

任何有興趣人士均可向本集團提出申請成為我們的分銷商。在接獲申請後，我們將會對有關市場進行研究，並審核申請人的經驗、信譽、業務及投資能力。倘申請人通過我們的評核，本集團將與申請人訂立合約，申請人將成為本集團的分銷商。

分銷協議條款

本集團與該等分銷商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合約期多數為一至兩年，主要條款大致如下：

- 本集團授權分銷商作為主要責任人向其最終客戶出售本集團的雞肉產品。分銷商將在分銷協議指明的地區銷售本集團產品，並不准在該地區以外銷售產品；
- （就大部分分銷協議而言）分銷商將須達致分銷協議內指明的最低每月銷售額。如任何分銷商連續三個月未能實現所要求的最低每月銷售額，本集團將有權終止分銷協議；
- 分銷商與本集團的關係並不構成僱傭關係或合營安排或任何其他投資關係；
- 本集團將不時釐定其產品的批發及零售定價政策；
- 分銷商須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不得故意降低本集團雞肉產品的售價，造成與其他分銷商不公平競爭；
- 分銷商須確保本集團雞肉產品的形象及品牌，不允許進行任何影響本集團產品形象及品牌之行為。分銷商亦須協助及執行所有本集團之營銷及推廣活動。倘任何分銷商做出任何對本集團形象有負面影響之行為，本集團有權終止相關分銷協議；
- 倘若我們的產品不遵守中國食物安全規定或達不到分銷商要求的標準，分銷商可拒絕接受本集團產品；

- 我們的員工將不時對分銷商進行定期視察或訪談，以了解目前市場狀況，制定我們的銷售策略及監察其存貨水平；
- 分銷商不得刻意囤積存貨；
- 倘我們發現任何分銷商刻意囤積存貨或違反相關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我們可能考慮(i)調低其級別，據此他們須以較高的價格購入我們的產品，或(ii)終止與他們的關係；及
- 任何一方可提前45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分銷合約。若雙方同意終止合約，須以書面協議。若接受書面通知的一方有異議，須於10日內提出，否則將視為同意終止合約。

分銷協議並無禁止分銷商銷售其他供應商的產品的限制。於分銷協議中並無有關產品責任的條款。

就董事所深知，分銷商的客戶包括個人消費市場的零售商舖、餐飲服務業供應商等。一旦本集團產品出售予分銷商，我們將確認銷售，而該等產品相關的所有權及風險也將轉移至分銷商。分銷商在確認收妥相關產品後，若其後他們不能將本集團產品轉售予最終客戶，將無權退回本集團。

我們對分銷商並不設銷售回佣或獎金政策。

倘若於本集團的雞肉產品中發現過多藥物或微生物，分銷商可將產品退回本集團。本集團會將銷售退貨損失記賬。

分銷商管理

為了推廣我們的產品及確保遵守分銷協議條款以及管理我們的分銷商的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任了6名銷售主任(i)不時訪問分銷商以收集意見；(ii)觀察我們產品的銷售表現以了解市況；及(iii)於本集團通過抽樣選中分銷商的客戶之門市（包括零售店舖）中，就我們產品的價格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定價政策。

此外，為確保我們的產品於市場上的穩定供應，我們的分銷商不得刻意囤積存貨。儘管我們無法取得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記錄，但為了確保分銷商並無刻意囤積任何存貨，我們的銷售主任將(i)於本集團通過抽樣選中之彼等客戶之門市中進行實

地檢查及(ii)每月至少探訪或訪問分銷商一次，以了解銷售表現及評估他們的存貨水平。倘發現我們的任何分銷商刻意囤積存貨或違反相關分銷協議之任何條款，我們可能考慮以較高價錢向彼等出售我們的雞肉產品或甚至終止與相關分銷商之合作關係。

鑑於(i)我們的雞肉產品易於腐壞，(ii)分銷商須於本集團指定的特定期限內就向彼等供應的雞肉產品，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及(iii)分銷商須承受我們將雞肉產品交付予彼等後所有相關的風險，故董事認為分銷商銷售本集團雞肉產品的情況未能真實地反映市場需求的風險極低。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最大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4.8%、4.3%、3.6%及3.0%，而對本集團五大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7.1%、14.1%、11.9%及11.9%。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所有與本集團合作的分銷商：

- 為獨立第三方；及
- 並無違反任何分銷合約條款。

向合約農戶銷售雞苗

如本節「生產」一段內「生產過程」分段所述，本集團與合約農戶訂立合約，並要求合約農戶按合約內訂明的協定價格向本集團購買所有雞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約7.5%、6.3%、6.8%及5.9%的收入來自向合約農戶銷售雞苗。

向合約農戶及其他第三方銷售動物飼料

根據本集團與合約農戶訂立的合約，合約農戶的所有動物飼料須按合約內訂明的協定價格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亦向龍岩寶興銷售動物飼料以經營其豬肉業務，此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終止。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約16.6%、32.1%、29.2%及26.8%的收入來自動物飼料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i) 向合約農戶銷售動物飼料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226,000元、人民幣149,531,000元、人民幣145,417,000元及人民幣69,985,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動物飼料總銷售收入85.9%、79.2%、87.5%及87.2%；及
- (ii) 向其他方銷售動物飼料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21,000元、人民幣39,287,000元、人民幣20,843,000元及人民幣10,266,000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動物飼料總銷售收入14.1%、20.8%、12.5%及12.8%。

銷售副產品

本集團亦以直接銷售形式向本集團客戶銷售副產品，包括(i)成年種雞、(ii)雞毛、(iii)雞糞、(iv)淘汰種蛋、(v)雞血及(vi)尚未使用的雞隻內臟。

本集團亦向福建森華銷售部分副產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獲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內。

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其收入總額約26.5%、23.6%、22.0%及21.6%，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其收入總額約8.9%、7.9%、8.1%及8.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五大客戶(黃悠財先生除外)與本集團有4至10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總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產品的收入及客戶概況：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客戶概況
雞肉產品					
直接銷售	257,021	279,257	287,017	163,165	• 快餐店 • 個人消費市場的零售店舖 • 餐飲服務業供應商 • 廈門澳普多 • 福建森華
向分銷商銷售	74,425	82,847	77,378	38,571	
動物飼料					
直接銷售	72,447	188,818	166,260	80,251	• 合約農戶 • 龍岩寶興 • 其他第三方
雞苗					
直接銷售	32,526	36,821	38,587	17,672	合約農戶

本集團產品的定價

本集團的產品不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價格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參考市場情況或不時採納的業務策略，釐定其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對直接銷售予客戶的雞肉產品的價格，乃透過與客戶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購買額、生產成本及市場情況。本集團亦制定分銷商須遵從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雞苗的價格乃參考雞苗的等級及市場情況釐定。雞苗的等級乃根據雞苗各自孵化的時間分類。

本集團動物飼料的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包裝成本及業內一般利潤率釐定。

副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投標價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供應雞肉產品給客戶的價格並非完全相同。為鼓勵本集團客戶大批採購本集團產品或較早支付購買價，本集團亦會考慮向彼等提供折扣。

付款方法

與合約農戶的安排

根據本集團與合約農戶訂立的合約：

- 合約農戶確認其將訂購的雞苗數目後，將就每羽雞苗支付若干訂金（「訂金」）；
- 合約農戶須於接收雞苗前，全數支付雞苗及有關疫苗之價款（「預付款項」）；
- 在向合約農戶回購肉雞時，我們可直接向合約農戶支付回購價，或從本集團應付的回購價中抵銷下一批將交付予合約農戶的雞苗及疫苗的預付款項（倘合約農戶有意訂購下一批雞苗）；
- 合約農戶可要求延期支付動物飼料的價款，惟：
 - (1) 要求延期支付的合約農戶須提供合約上訂明的該等人士的擔保；及
 - (2) 於本集團向合約農戶回購肉雞後，本集團將首先從其應付予合約農戶的肉雞回購價格中扣減相等於合約農戶應付而延期支付的金額，然後向合約農戶支付差額。

與本集團客戶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對下列各方的銷售均以人民幣計值：

- 對主要客戶的銷售以電匯結算；及
- 對分銷商的銷售以銀行匯票、電匯或支票結算。

本集團並未就貨幣風險實施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的銷售於產品售予客戶時確認。

信貸政策

就某些客戶而言，本集團將於收到有關採購價款後向彼等交付產品。本集團亦參考客戶的商業信譽、財政能力、資本充足率等，向包括分銷商在內的某些客戶提供15至7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將會要求債務人償還過期未付結餘，以結清尚未償還的貨款。當本集團認為收回貨款的希望甚微時，該等貨款將視為不能收回的金額而被撇銷。

透過採納上述信貸政策，本集團應收款項數額甚低。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9日、13日、22日及22日。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的原有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本集團採納一項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作出撥備的政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25,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已分別從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收入表中扣除，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0.1%、0%及0%。

銷售退貨

本集團於生產綫的各階段進行檢查及監督，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安全符合其內部規定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本集團亦採納無追索權的銷售政策。

倘若本集團收到客戶就有關產品任何缺陷的投訴，本集團將就每宗個案評估客戶／消費者的投訴，並制定對該投訴的適當解決方案。倘若本集團須對產品的缺陷負責，並認為向客戶回購產品屬解決客戶投訴的適當辦法，本集團將會據此行事及將有關採購價款退還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沒有遭遇任何銷售退貨。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為生產雞肉產品，我們作出下列採購：

- 向政府倉庫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生產動物飼料，包括玉米、小麥及豆粕；

- 向單一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父母代種雞苗；及
- 向合約農戶採購鮮活肉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供應商採購若干種蛋及雞肉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作生產動物飼料的原材料(包括玉米、小麥及豆粕)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的40.0%、51.5%、50.8%及49.6%，而父母代種雞苗的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的0.5%、0.9%、0.6%及0.6%。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包括種蛋、雞肉產品及生產動物飼料原材料的供應商，當中包括個人經營的孵化場、私人企業及政府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最短年期少於一年，最長則約為三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的15.0%、19.1%、38.7%及40.8%，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7.1%、8.9%、18.5%及13.3%。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有國內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若干供應商要求本集團就所有採購先行全額支付貨款或相等於總採購價格5%至10%的訂金，並將於本集團支付餘款後交付原材料。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約15日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雞肉產品、種蛋、動物飼料及其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小麥和豆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約人民幣3,590萬元的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存貨。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4日、32日、32日及28日。

本集團的全年生產計劃由生產規劃部負責審批。參照全年生產計劃，本集團將會編製全年採購計劃。本集團亦會編製季度採購計劃、每月採購計劃及每週採購計劃。各類原材料的採購量一般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釐定。為維持持續的生產周期，本集團保持至少一週的原材料存貨。

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約一個月的存貨，而管理層會不時作出檢討。

作為本集團製成品（即雞肉產品）的存貨控制政策，倘雞肉產品作為存貨的成本大於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每年就存貨減值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動物飼料生產廠內設有一個倉庫。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時進行存貨檢查。

質量保證

董事認為，高質量及高標準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設有質量控制小組，該小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11位成員組成，部分成員曾接受大學教育，其中包括生物學、食品科學及禽畜獸醫學，並且在食品檢驗及研究方面富有經驗，小組負責本集團產品的質量保證，包括制訂質量標準及質量控制。本集團產品已進行內部生產控制及質量保證控制及嚴格的測試。本集團致力於確保(i)本集團生產的雞肉產品及(ii)採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用以生產本集團動物飼料、父母代種雞苗、種蛋及雞肉產品的原材料的安全及質量。本集團已(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得ISO14001（環境）及ISO22000（食品安全）認證；及(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得ISO9001（質量）認證。

本集團採納嚴格的質量及管理控制系統，監督整個生產過程，以保證本集團產品的質量符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質量控制系統，以保證本集團產品的質量：

選擇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其中包括）生產動物飼料原材料、父母代種雞苗、種蛋及雞肉產品（統稱「採購材料」）的供應商，並根據供應商為本集團準時供應優質材料的能力作為選擇供應商的標準。

購買採購材料

於接獲本集團採購部的通知後，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小組將會檢驗本集團採購的採購材料及就該等材料提供檢驗結果。不符合本集團生產要求的所有不合標準材料將會退還予供應商。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員工遵守本集團就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採購材料的內部要求，我們已實施以下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負責採購的員工將評估並篩選合適的供應商。在正常情況下，他們於作出決定前應接洽不少於兩家潛在供應商。供應商須擁有中國政府機構頒發的相關證書；
- 本集團負責質量控制的員工將檢查採購部門採購的材料，以確保該等材料符合本集團相關質量要求；
- 本集團要求用作生產動物飼料原材料的有意供應商提供有關質量證書及要求提供有關原材料樣品，以保證材料符合本集團要求；
- 本集團銷售部門將記錄客戶的投訴。該等投訴然後送達採購部門進行調查，採購部門須向銷售部門報告調查結果；
- 本集團採購部門的員工將不時就所供應材料的質量及準時交貨與供應商進行溝通。若發生任何問題，應記錄在案以備年度評估；
- 本集團採購部門將就供應商組織年度評估，評估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技術控制部門、質量控制部門、採購部門及財務部門的代表；及
- 本集團有特定員工負責編纂及保存供應商記錄。其他員工不可未經採購部門負責人同意擅自修改該等記錄。

選擇合約農戶

農戶將向本集團遞交成為本集團合約農戶以養殖肉雞的申請，列出他們農場的所在地和位置，建議養殖肉雞的數目，以及農場與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距離。於收到

該等申請後，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將評估合約農戶的農場是否適合養殖肉雞，例如該農場的水源供應、電力設施和交通等。

合約農戶的挑選準則

為確保合約農戶有能力達致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採用下列挑選準則挑選合約農戶：

- (i) 農場位置須遠離鐵路、主要交通網絡、交通繁忙地區及住宅區，但必須容易到達。合約農戶的農場之間的距離應不少於 500 米；
- (ii) 地形須平坦及不潮濕；
- (iii) 農場須有充足食水及電力供應；
- (iv) 肉雞雞舍所處土壤須有合適素質；
- (v) 肉雞雞舍須裝有適當餵飼系統、排水系統及通風系統；
- (vi) 我們對(aa) 肉雞雞舍的大小及座向以及(bb) 每所肉雞雞舍之間的距離有特定要求；
- (vii) 每名合約農戶須有另外兩名擁有穩定收入及資產的合約農戶或獨立人士作為其擔保人，以保證其履行責任；
- (viii) 合約農戶須為守法公民；及
- (ix) 本集團對合約農戶的相關經驗並無特定要求，但會不時向合約農戶提供技術支援。

合約農戶的管控

為確保由合約農戶供應的肉雞的質量，合約農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要求：(1) 合約農戶必須由本集團動物飼料生產設施取得動物飼料；(2) 禁止合約農戶在飼料添加任何額外成份；(3) 倘若合約農戶於飼養期間發現雞苗質量存在任何缺陷，必須向本集團報告；(4) 合約農戶就飼養雞苗使用的所有藥品、疫苗及設備，須由本集團採購；合約農戶不得採購其他人士所供應的藥品及疫苗；(5) 合約農戶須記錄死去肉雞

的數目以及每天所用的藥物，並向本集團確認他們依據本集團的要求用藥；及(6)合約農戶須按合約訂明的價格向本集團購買全部飼料，從市場購買任何飼料及其他配料一概禁止。本集團亦將免費為合約農戶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並會檢查合約農戶的設施一次。

生產過程

於本集團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小組會利用中央控制系統進行檢查，以保證半製成品符合本集團所要求的標準。本集團亦會對所生產的動物飼料進行取樣檢查。

質量控制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小組會(包括但不限於)：(i)在屠宰前檢查鮮活肉雞；(ii)於屠宰後檢查肉雞的內臟及其他組織，以偵測有否缺陷；(iii)抽樣檢查產品的質量，例如外形、重量、數量、包裝及標籤等；及(iv)每月檢查冷藏設施及雞肉產品倉庫的存貨管理，以確保產品並無於儲存期間出現任何降質情況。

衛生標準控制

為確保本集團的肉雞產品有高度的衛生標準，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小組會不時檢查生產設備，以確保符合內部衛生要求。有關衛生控制的其他範疇的檢查包括：(i)供水及排污系統；(ii)器材的清潔及消毒程序；(iii)生產場所的設備及工具；(iv)蟲害控制及工作人員服裝；(v)員工個人衛生；及(vi)本集團產品的運輸車輛，以確保已裝備合適的冷凍設備，保持雞肉產品的新鮮及質量。

此外，本集團會有策略地隔離生產場所，使交叉感染或污染的機會降至最低。

為確保細菌水平未超過《鮮、凍肉雞產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國家標準」）的許可標準，本集團按照國家標準，定期進行（其中包括）以下細菌測試：

測試項目	細菌測試頻率	國際標準規定
冷凍即溶產品	每月一次	不超過每克 5×10^4 個菌落形成單位 (附註 1)
生產設施 (例如切雞肉的桌子)	每週一次	不超過每平方釐米 8×10^2 個菌落形成單位 (附註 3)
生產用水 (例如自來水的水質)	每週一次	不超過每毫升 100 個菌落形成單位 (附註 2)
經營場所的空氣	每週一次	置於場所內的消毒容器在 5 分鐘內出現不超過 9 個菌落形成單位 (附註 3)

附註：

1. 根據國家標準，冷凍雞肉產品的細菌水平為每克 5×10^5 菌落形成單位。
2. 根據中國對飲用水水質的相關國家標準，飲用水的細菌水平上限為每毫升 100 個菌落成單位。
3. 據董事所深知，就此而言並無對細菌水平制訂具體的國家標準。

董事確認，我們所有的雞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無發現超出國家標準或我們的內部標準的細菌水平。我們不會出售發現超出國家標準細菌水平的雞肉產品。

我們亦會對購買用作生產飼料的每批原材料的質量及成分進行測試。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以用作生產動物飼料的原材料符合我們的品質測試要求。本集團的政策為，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的動物飼料的原材料，將被退回。

本集團負責生產的員工將定期記錄並評估客戶對本集團雞肉產品的投訴，以評估本集團雞肉產品質量。

牌照

我們已就牌照實施本集團員工必須遵守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

種蛋、父母代種雞苗及雞肉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

我們要求供應種蛋的第三方供應商依與該等供應商的合約所列，提供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及種畜檢疫合格證。自二零零九年起，因我們的種蛋孵化率有所改善，我們已終止從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種蛋。倘日後我們決定再次採購種蛋，我們將從擁有我們所要求的牌照及許可證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種蛋。

我們要求供應父母代種雞苗的供應商依合約所列，提供無禽流感證書、產地檢疫證及種畜合格證。

我們亦要求供應雞肉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依合約所列，提供出縣境動物檢疫證、車輛消毒證及產地檢疫證。

分銷商

本集團與分銷商簽訂分銷合約之前，亦要求其出示相關有效的許可證。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得生產、出售及加工受動物疫病感染的動物產品；此外，本集團及第三方供應商均須於出售動物產品前申請及取得檢疫證書及印章。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出售的所有動物產品均已通過檢疫測試。然而，本集團不排除該等產品出售予消費者後遭受動物疫病感染。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凡該等產品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檢疫，則本集團及第三方供應商均不需就受禽畜疾病感染的產品而承擔客戶索賠或法律責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遭遇客戶就我們的產品因禽畜疾病感染而向我們索賠。

我們的董事確認，原材料（即玉米、小麥及豆粕）、父母代種雞苗及雞肉產品的所有現時主要第三方供應商及本集團聘用的所有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擁有本集團所要求的牌照及許可證。

合約農戶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分別根據《禽畜養殖污染防治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合約農戶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和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以經營合約養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約160名合約農戶訂立合約養殖協議，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農戶取得上述許可證及證書。

根據《福建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排污許可證的申請人需符合以下規定：(i) 彼等的農地不應位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明文禁止排放任何污染物的地區；(ii) 彼等需符合相關部門的工業科技政策；(iii) 於之前兩年期間並無發生嚴重污染或環境災害；及(iv) 須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訂立的規定排放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過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訂立的限額。根據《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申請人的農場所在位置及設施須符合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並須擁有所需的設施、員工及控制系統。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經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確認，倘合約農戶未能取得所述許可證及證書，彼等通常將被責令改正，及分別繳付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3,000元不等及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但不會被要求終止彼等的養殖活動。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關法律並無說明未能遵守責令改正的後果。

考慮到準備工作所需的時間，通常需時3個月方可取得該等許可證及證書。每位合約農戶就取得該等許可證及證書所涉及的總成本估計為人民幣18,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不等。據董事所深知，由於相關的地方政府部門並無嚴格執行該等規定，及鑑於取得該等許可證及證書所涉及的工作和成本，同區的合約農戶（包括我們的合約農戶）均很少會主動申請該等許可證和證書。

我們(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取得龍岩市新羅區環境保護及龍岩市新羅區畜牧獸醫水產局的書面確認，確認龍岩市的合約農戶並無因未取得排污許可證及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而遭受處罰，以及其不會要求龍岩市的合約農戶終止營運或供應肉雞；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及八日分別從上杭縣環境保護局及上杭縣畜牧獸醫水產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上杭縣合約農戶概無因違反環境保護及排放污染物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未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而遭受處罰。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合約農戶因未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而遭到處罰。

上文(i)及(ii)所述的新羅區及上杭縣政府機關所管轄的地方分別涵蓋約本集團60%及30%的合約農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政府機關擁有發出該等確認的權限，而該等確認被更上級政府機關撤銷的機會不大。

我們亦著重合約農戶的挑選標準和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對合約農戶進行年度審查、(2)如有需要，在接獲合約農戶的每批肉雞時對合約農戶供應的肉雞進行藥物測試以檢查肉雞有否被施加過量藥物及抽樣量度肉雞重量、及(3)不時進行實地考察以更新肉雞的生長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農戶供應的肉雞並無發現重大質量問題，我們對此感到滿意。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定期向合約農戶作出上述審查、藥物測試和實地考察，所有合約農戶均達到我們的要求。此外，我們一直密切監察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執行有關的規則和條例的進度 and 情況，及倘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決定執行有關的規則和法規時，我們將要求合約農戶於限期內申請所需許可證及證書。

為改正合約農戶未能取得所述許可證及證書的情況，長遠而言我們將致力協助合約農戶申請該等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目標為最少70%至75%的合約農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該等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我們與任何合約農戶續約前，將要求合約農戶達到

取得所述證書及許可證之所有相關要求。董事認為，即使合約農戶無法達到取得所述證書及許可證之要求而因此無法繼續為我們提供合約養殖服務，我們仍能找到達到該等要求的合約農戶替代，為我們提供合約養殖服務。於該等合約農戶中，我們目標為當中不少於30%的合約農戶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取得該等許可證及證書，以及另外不少於40%至45%的合約農戶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取得該等許可證及證書。我們亦將盡力協助餘下的合約農戶取得所述許可證及證書，或達致取得所述許可證及證書的要求。然而，倘任何合約農戶未能於上述時限內取得所述許可證及／或證書，我們將終止委聘其向我們提供合約養殖服務，並以已取得所需許可證及證書的新農戶代替有關合約農戶，以確保肉雞供應穩定。我們將會於上市後在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合約農戶申請上述許可證及證書的進度及上述許可證及證書的續期情況。

為確保合約農戶能在被要求時取得該等許可證及證書，林先生在包銷協議下已為本公司作出一份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林先生以個人名義承諾，倘合約農戶無力負擔取得該等許可證及證書所涉及的費用，林先生將先行代為支付。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合約農戶的最高數目（即177名），就取得該等許可證及證書所涉及的費用而言，林先生根據保證而可能承擔的最高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10萬元。此外，林先生亦向本公司承諾，倘合約農戶無法繳付因未能取得該等許可證及證書而遭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任何罰款，林先生將代為支付。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合約農戶的最高數目（即177名），及每位合約農戶因為未能符合上述要求而需繳付的罰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3,000元計算，所述罰款的最高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30萬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即使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嚴格執行上述規定，我們的營運並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本集團及合約農戶各自為獨立的法律實體，我們概無義務核證亦無需對合約農戶遵守法律及法規而負上責任，合約農戶須就其違法及違規行為自行負上法律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定，本集團有權就合約農戶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承受的損失提出索賠。

據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每名合約農戶可申請的許可證及證書限額；及(ii)由於取得許可證及證書的標準屬一般客觀的已知標準，而達到有關標準無須取得任何政府批准，只是由合約農戶提出其已達到標準，故於正常情況下，倘合約農戶被要求申請該等許可證及證書，應無任何法律障礙妨礙其申請。鑑於以上所述，保薦人認為倘合約農戶被要求申請該等許可證

及證書，應無任何法律障礙妨礙其申請。於任何情況下，即使任何合約農戶未能取得所要求的該等許可證及證書，保薦人相信不會導致本集團的運作中斷，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此乃由於未能取得該等許可證及證書的後果通常僅限於責令改正及處以罰款，而林先生亦已作出個人保證，倘相關合約農戶無法繳付該等罰款，彼將代為繳付。

保薦人留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合約農戶取得所需的排污許可證及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儘管如此，經考慮以下各項：

- 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目前並無對合約農戶嚴格執行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政策；
- 本集團著重其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合約農戶供應的肉雞的質量，而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合約農戶供應的肉雞並無發現重大質量問題；
- 事實上本集團及合約農戶各自為獨立的法律實體，本集團概無義務核證亦無需對合約農戶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負上責任；
- 事實上本集團已採取適當行動，就合約農戶取得所需許可證及證書的可行性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
- 從若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的確認可見，合約農戶因未能取得該等許可證及證書而遭懲罰的可能性極小；及
- 本集團於未來兩年內協助合約農戶取得該等許可證及證書的具體計劃，

故此保薦人認為(1)董事認真對待遵規事宜，採取適當的行動，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徵詢意見及取得確認，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及(2)即使並無上述牌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仍能有效確保合約農戶的供應質量。

產品責任

本集團採取無追索權的銷售政策。一旦產品售予及交付予本集團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分銷商)，與該等雞肉產品有關的所有風險及責任將轉嫁予客戶，而客戶無權向本集團作任何追索。在客戶提出索償後，倘本集團的產品被發現含有過量殘餘藥物及微生物或其肉質並不理想，本集團將考慮收回產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二零零零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如消費者購買的產品屬於質量不合格惟並沒有出現問題，零售商須負責維修、更換或退還不合格產品的購買款及負責向消費者補償損失(如有)。然而，如製造商需對不合格產品負責，則零售商有權向製造商要求償付零售商向客戶支付的補償。如產品有問題，並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消費者可向製造商、分銷商或零售商申索補償。已向客戶作出補償的零售商或分銷商有權向有關的製造商申索償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所有業務運作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於更新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而雞肉產品細菌測試符合《鮮、凍肉雞產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我們從已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父母代種雞苗及冷凍雞肉產品。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從我們的客戶或消費者接獲任何產品責任索賠。鑑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雞肉產品符合適用於我們的雞肉產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為盡量減低任何客戶及分銷商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的可能性，本集團將實施質量保證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合約農戶及肉雞養殖場的衛生規定、要求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並向我們提供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節「生產」及「質量保證」各段內。

競爭

雞肉生產行業屬資本密集性質，需要大幅土地飼養雞苗及肉雞以及屠宰加工雞肉產品的全套生產設施。本集團還要對食品安全及衛生投入大量資源。

於中國南部地區僅有少數大型雞肉生產商。本集團認為，位於福建省，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福建聖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位於廣東的溫氏食品集團乃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根據中國禽蛋門戶網的資料顯示，二零零九年中國畜禽養殖和肉類蛋品生產報告的數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畜禽肉總產量約1,600萬噸。根據中國禽蛋門戶網的資料顯示，中國禽蛋門戶網是由中國肉類協會管理的網站，並得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雞肉產量約34,000噸，因此可估計，本集團雞肉產品佔中國禽肉市場份額約0.21%。本集團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建立及維持客戶對其產品的信心的能力以及將市場擴充至中國其他地區的能力。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與本集團相比，國內或外國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及更強的財務資源、經驗及市場聲譽。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上市將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使本集團得以與國內及外國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因此一貫注重研發工作。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包括19名成員。本集團對(其中包括)飼料的組成及成份、飼養肉雞的效率、控制傳染病及雞肉產品的生產過程進行研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支出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萬元、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16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

本集團亦與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等其他機構有合作安排，包括：

- 與當地政府合作，共同就飼料的組成及效率、肉雞副產品的加工、決定雞苗性別、傳染病預防及控制、肉雞雞舍及生物污水過濾系統的設計進行研究；及
- 與商業機構合作改良本集團的資訊管理系統。

我們現時與大學訂有合作協議，為大學研究生建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將於二零一二年落成）。

在知識產權方面，(i)我們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由本集團與合作的相關大學共同擁有；(ii)我們與當地政府合作所得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完全歸本集團擁有或按相關國家及省法律決定；及(iii)我們與商業機構合作所得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視乎與相關商業機構的合約條款而定，由本集團與相關商業機構共同擁有或完全由本集團擁有。

上述若干項目已完成，有關的研究成果已應用作為我們生產過程的部分，董事確認難以將純粹從該等研究成果所得收入加以量化。

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縱向整合業務可使本集團享有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高度縱向整合。本集團本身擁有種雞場、動物飼料生產廠、孵化場、肉雞養殖場及屠宰加工廠。本集團因此可獨立營運，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及面臨的各生產要素成本波動的風險極低。這種營運模式亦能使本集團有效地管理生產過程及享有規模經濟效益，進一步保持本集團的雞肉產品於市場上的價格競爭力。

本集團生產基地位於戰略地點，可受惠於中國政府經濟政策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福建省龍岩市。龍岩處於交通樞紐，有眾多公路及鐵路通往中國其他重要城市，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廈門、廣州及深圳。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的戰略地點，可使本集團容易及便利地接通其他市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4%（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的客戶（包括本集團的分銷商）位於福建省，而約16%的客戶位於中國其他城市，例如上海、廣西、汕頭、深圳、東莞及廣州等。本集團計劃於未來進一步開拓客戶網絡至中國其他城市。

福建受惠於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頒佈的《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決心進一步加強福建省的經濟發展。該政策將肯定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為抓緊這機會，龍岩市地方政府亦正實施若干政策，例如向種雞場提供政府津貼及稅務優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一段下「中國所得稅水平及稅務優惠待遇」分段），以加強其現有產業，包括本集團現時從事的雞肉加工業。本公司深信，該項政府政策將會增強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及衛生體系以及質量控制體系

本集團雞肉產品的安全及衛生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倘若本集團將受污染產品出售予公眾，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將受到嚴重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及衛生體系以及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雞肉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確保(i)本集團生產的雞肉產品，及(ii)採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用以生產本集團動物飼料、父母代種雞苗、種蛋及雞肉產品的原材料的高安全及質量水平。本集團已(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得ISO14001（環境）及ISO22000（食品安全）認證及；(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得ISO9001（質量）認證。有關食品安全及衛生體系及質量控制體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一段。

本集團本身亦擁有動物飼料生產設施。本集團使用本身的動物飼料飼養肉雞，亦要求所有合約農戶使用本集團的動物飼料餵飼肉雞，並禁止其使用從第三方採購的動物飼料。

本集團亦已對種雞場、肉雞養殖場及屠宰加工廠實施嚴格的衛生措施，所有肉雞均在只允許指定人員進入的雞舍中長大，而進入該場地的所有員工，於進入前均要進行徹底的衛生程序。

該等衛生措施耗費甚巨，銷售類似產品的小型生產廠商未必能夠負擔。透過實施該等全面的衛生程序，本集團雞肉產品的安全及衛生可得到保證，也加強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

本集團擁有知名品牌

本集團以其品牌「森寶」推廣及銷售雞肉產品。本集團的「森寶」品牌曾獲中國農業部授予「中國名牌農產品」稱號，及獲福建省馳名商標認定委員會授予「福建省著名商標」榮譽。本集團現時正在申請「中國馳名商標」。本集團亦擁有若干商標，詳情載列於本節中「知識產權」一段內。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獲得數個其他獎項，顯示出本集團的品牌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其中包括「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福建名牌產品」、「中國肉類產業影響力品牌」、「福建省品牌農業企業金獎」等。該等獎項的詳情載列於本節中「獎項及證書」一段內。

本集團認為，品牌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增強其業務發展及市場份額的基礎。

本集團建立了穩定的客源以及廣大的分銷商網絡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開始經營，並且於過去十三年間建立了穩定的客源。本集團是肯德基、德克士和銘基以及其他零售及快餐店的雞肉供應商。由於這些客戶對雞肉產品的大量需求以及對該等產品一致性的要求，產能較低的生產商很難與本集團競爭這些客戶的訂單。本集團亦建立了廣大的分銷商網絡，幫助本集團出售雞肉產品予最終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4%（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的客戶（包括本集團的分銷商）位於中國福建省，而約16%的客戶位於中國其他城市，例如上海、廣西、汕頭、深圳、東莞及廣州等。分銷商指定的覆蓋區域為漳州、廈門、泉州及龍岩，上述地區均位於福建省內。

業務策略

繼續提高市場覆蓋率

本集團決心繼續提升市場佔有率。為提高其市場覆蓋率，本集團認為，增加雞肉產品的供應及盡量增加銷售將對今後的擴充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購入其現有生產基地毗鄰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建造本集團另一個生產基地，至二零一一年時，其建成後年屠宰加工生產能力約達36,000,000羽肉雞。生產能力的增加將有助本集團配合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上升。本集團現正準備申請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除以上所述外，就新屠宰加工廠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已完成事項。

除增加產能外，本集團亦將盡量提升其銷售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專注於保持與其主要客戶的緊密關係，藉以促進業務增長及鞏固其市場地位。

增強市場推廣及分銷力度及探索新的機會

我們計劃於未來增強其市場推廣力度及銷售網絡，及擴展我們的市場覆蓋至中國其他地區，當中包括廣西、重慶、四川、湖南、湖北及浙江。我們亦計劃透過增加與中國其他知名生產企業的合作以開發未來新商機。我們將繼續鞏固與分銷商的關係，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此外，我們亦計劃發展不同經調味的雞肉產品，以迎合我們的客戶需求。就主要客戶(包括肯德基、德克士及銘基)而言，我們將透過提供更合個別客戶的服務，以繼續加強客戶服務，如建立有效率分銷網絡將雞肉產品交付予我們於中國南部設快餐連鎖店的客戶，及改進我們的雞肉產品的味道，滿足客戶的特別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擴展建議的具體時間表。然而，我們將於上市後致力進行我們的計劃。

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本集團認為，品牌及形象是影響消費者購買決定的兩項主要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樹立其品牌及形象。高水平的生產及環境衛生對本集團的雞肉產品甚為重要。本集團在雞肉生產設施實行嚴格而全面的措施，以加強保障職業健康及生產場地衛生。本集團所有生產員工必須穿著制服，在進入生產場地之前徹底清潔及消毒。生產場地的整個生產程序亦有嚴格的溫度控制以保持雞肉新鮮。本集團限制員工在不同生產場地之間走動，以避免交叉感染。

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需取得以下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

- 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 飼料生產企業審查合格證；
- 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許可證；
-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
- 出口食用動物（豬）飼用飼料生產企業登記備案證；
- 食品流通許可證；
- 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及
-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所有業務和營運所需的批文、許可證、同意、牌照和註冊，且均仍然有效。我們將於各有效期屆滿前更新牌照和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被拒絕重續經營所需牌照的記錄。

獎項及證書

經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的產品及營運已完成多個里程碑，本集團亦獲得多個獎項及證書，概述如下：

業 務

獎項／證書	授予／頒發組織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 中國農業部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中國財政部 - 中國商務部 - 中國人民銀行 - 國家稅務總局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零零七年四月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六月
福建省第一批循環經濟示範企業	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七月	
福建省百家重點企工業企業	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零零九年三月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全國食品安全百佳先進單位	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組委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農產品加工企業技術創新機構	中國農業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不適用
全國新農村建設一百強示範企業	- 中國農業部鄉鎮企業局 - 中國鄉鎮企業協會	二零零六年	不適用
福建無公害農產品肉雞基地	福建農業廳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零零九年六月

業 務

獎項／證書	授予／頒發組織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馳名商標認定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福建省企業文化建設示範單位	- 中國共產黨福建省委宣傳部 - 福建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會 - 福建省企業文化協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不適用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 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 福建省財政廳 - 福建省國家稅務管理局辦公室 - 福建省地方稅務局 - 中國福州海關 - 中國廈門海關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全國農產品加工出口示範企業	中國農業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無公害產品	中國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中心	二零零七年二月	
2005 – 2006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	不適用
福建省品牌農業企業金獎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業 務

獎項／證書	授予／頒發組織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2006 年度福建農副產品加工企業－國內市場佔有率 50 強	- 福建企業佔有率評估委員會 - 福建省企業信息中心	二零零七年九月	
中國名牌農產品	中國農業部	二零零八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
2007 年福建省質量管理先進企業	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	二零零九年三月
中國肉類食品行業強勢企業	中國肉類協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一一年五月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 博士後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六月	
2008-2009 年度農業產業化－省級重點龍頭企業	福建省農業產業化工作監督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九月	
食品安全示範單位	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組委會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
福建名牌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零一零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
2007－2008 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不適用

獎項／證書	授予／頒發組織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肉類產業影響力品牌	中國肉類協會	二零零九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
福建省創新型企業	-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 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 福建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福建工會	二零零九年九月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尤其是關於本集團屠宰設施所產生污水的處理的環保法規，而本集團須接受監管機構關於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年檢。自一九九八年開始經營以來，本集團從未收到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通知。

本集團及合約農戶屬獨立的法律實體，本集團並無義務監督合約農戶，亦不會對合約農戶的任何違法及違規行為負上責任。合約農戶如違反有關法律法規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本集團的營運每年產生約280,000噸廢水，及排放煙塵及二氧化硫以及包括舊包裝材料及雞雜等其他廢棄材料。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其屠宰加工設施安裝了廢水處理系統。廢水系統可過濾廢水，經降低污染程度後排放。該系統亦與當地政府的指定廢水處理網絡連接，進行集中處理，因此不會因隨意排放而造成污染。本集團亦安裝帶有過濾設備的渦輪機，以降低大氣中煙塵的排放。其他廢料由本集團收集並由當地政府的環保部門運輸至堆填區。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環境事宜的開支(包括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耗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3萬元、人民幣70萬元、人民幣120萬元及人民幣39萬元。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履行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成本約為人民幣78萬元及人民幣

1,000 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將錄得的成本人民幣 1,000 萬元將用作於年產量為每年 36,000,000 羽肉雞、並附設新種雞場、新孵化場及新肉雞養殖場的新屠宰加工廠設立新環保設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預計成本將有以下用途：(i) 約人民幣 266 萬元用於購買保護環境的各項設備，(ii) 約人民幣 440 萬元用於建設不同消毒及過濾場，(iii) 約人民幣 105 萬元將用於污水處理，(iv) 約人民幣 24.5 萬元用於排污及垃圾運輸，(v) 約人民幣 105 萬元用於購置污水處理設備所用的化學劑，及 (vi) 約人民幣 60 萬元作為其他相關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違反有關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問題，亦無收到客戶或公眾就環保問題作出的任何投訴。

董事認為，並無任何環保法律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現時的生產活動及產品符合中國的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就於本集團新生產廠裝設的環保設施而言，需於開始生產前通過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的環保設施檢查及驗收。

生產安全

本集團的客戶並無提出任何有關生產安全措施的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有關生產安全的規定而受到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判決，亦無收到客戶或公眾有關本集團生產安全的投訴。

董事亦認為，現時採取的生產安全措施符合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市場慣例。

保險

本集團已就財產損害對其物業及固定資產、生產設施及設備購買了綜合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供社會保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並非售予最終客戶，而且本集團的產品需經進一步處理後才可為個別消費者

使用，因此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董事相信這與本集團所屬行業在中國的一般做法一致。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為其業務及營運購買足夠保險。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本公司董事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威脅。

物業

本集團總辦事處及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登高東路688號。本集團種雞場、孵化場、肉雞養殖場位於福建省龍岩市不同地點。

自有物業

動物飼料生產設施及屠宰加工廠

就動物飼料生產設施及屠宰加工廠而言，本集團取得位於新羅區，地塊面積分別約22,000平方米及19,50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動物飼料廠及屠宰加工廠由若干建築物及配套構築物組成。本集團已就該等建築物及配套構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辦公室及宿舍樓

就辦公樓而言，本集團已取得位於新羅區總地塊面積約為117,00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亦取得總建築面積約為18,000平方米的樓宇及配套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亦將位於新羅區的該等樓宇的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3,600平方米)出租予福建森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中「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上述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然而，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的未登記租約將不會影響租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新羅區建築面積約 543.78 平方米的物業，並已取得該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有關房屋所有權證。

該投資物業現租賃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持有及出租該投資物業，乃由於本集團於過去投資於中國另一家公司。該公司透過轉讓在相關時間訂有租約的該投資物業的所有權以換取本集團的投資。

租賃物業

本集團並不擁有其種雞場、孵化場及肉雞養殖場所在的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租賃總面積約 821,000 平方米的多塊農地。

本集團亦向廈門森寶租賃一個單位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由於廈門森寶為林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上述租賃協議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本集團擁有及租賃的上述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雞肉產品乃以 、森寶、SUMPO 及  商標銷售。該等商標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最後一季起計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零年年末到期。此等商標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已就第 29 及 31 類產品商標於中國的續期向相關機構提出申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申請仍有待相關部門審批。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商標於二零一零年年末期滿時在中國申請續期並無法律障礙。其中若干商標本由廈門森寶及其他人士擁有並且福建森寶乃第 29 及 31 類的其他商標的共同持有人之一。上述所有第 29 及 31 類的商標將以零代價轉讓給福建森寶，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之中。轉讓申請已提交予相關機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此等商標僅用於本集團第 29 及 31 類業

務。第29類涉及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腌漬、冷藏、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而第31類則涉及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穀物；活的動物；新鮮水果和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於任何第29及31類業務範圍內使用此等商標。因此，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的產品對本集團的商譽或信譽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風險甚低。然而，彼等可繼續使用該等商標於第29及31類以外的業務，並將該等商標於第29及31類以外的業務登記。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已於中國登記部分第29類及31類以外的所述商標，惟並無於任何產品上使用上述商標。由於本集團並非該等第29類及31類以外的商標的擁有人，故控股股東使用該等第29類及31類以外的商標並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對股東如何將該等商標用於第29及31類以外並無控制權，故為了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控股股東持續使用上述商標而使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集團作出賠償。有關所述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及賠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此外，本公司亦已(i)成功註冊該等商標為香港第29及31類商標並(ii)已註冊商標為香港第29及31類商標。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遵守監管法規

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與開展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文件，目前全部處於有效期。我們於中國監管機構的常規審查中並無遇到問題，營業執照及其他營運所需牌照的更新申請也未遭受任何拒絕。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概無違反任何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及監管概覽」一節。